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章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监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 联系人： 符先生 联系电话： 0759-3195032
3	中介服务名称	麻章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监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且监测能力范围包括沉降位移监测、基坑测斜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和钢支撑轴力监测。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p>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一、项目概况</p> <p>对瑞云北路排水管道新建工程、金康中路排水管道新建工程、银海路-金山路片区排水管道新建工程、大路前村支路排水管道新建工程、政通西路-建西路、瑞云南路-三帅庙段、瑞云南路-鸭槽干渠进行基坑开挖施工监测。</p> <p>二、工作内容</p> <p>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测斜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钢支撑轴力监测、沉降位移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监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监测内容均属于本项目服务内容。</p> <p>三、现场条件</p>

已具备检验监测的基本条件。

#### 四、项目要求规范及标准文件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项目质量监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为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2008)；
- (3) 《建筑地基基础监测规范》(DBJ/T 15-60-2019)；
- (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6)《混凝土结构现场监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7) 《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 28-2019)；
- (8)《城镇排水管道监测与修复技术规程》(DB34\_T 3587-2020)

(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11)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89 - 2012

(12) 其他与本项目监测项目有关的监测标准、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程、规范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说明；

(13) 本项目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 五、成果要求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验报告，并要对检验结果负责，对检验结果保密。若出现数据造假情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成交后所有涉及项目必须依据验收规范提供所有应检的检验报告及数据。

3、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检验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验报告。

4、供应商负责检验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

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各项成果报告一式五份。供应商提交的监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检验结果负责。

#### 六、其他要求

1、监测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和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工程质量监测标准。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试验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试验监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供应商自行解决现场监测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供应商具有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监测业务。试验监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试验监测规程和方法进行试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试验监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2、实施要求：

(1)工程监测实施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并实行“三包”：包质量、包服务期、包作业安全。由供应商委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管，供应商承担工程监测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监测安全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监测质量控制方案、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项目监测及现场验收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3)供应商在实施监测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 七、项目要求

1、监测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才能在指定岗位上进行试验工作。

2、监测人员要依照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试验监测工作，工作要精益求精，数据要真实可靠，对试验数据负责。

3、试验设备要按照设备仪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材料及设备要求检验过程中所

需之材料及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或租赁，采购人不另外提供。

4、试验设备有故障或过期未标定不得投入监测工作。

5、保持设备运行完好率，试验室的环境、温度条件符合监测工作的要求。

6、读取数据与记录数据必须按有关标准规定的监测方法与步骤进行。

7、对试验所得数据进行可靠性分析，如实准确填写在试验记录中。

8、监测报告是判定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主要依据，要履行审核手续，签字齐全后对外发出。

9、试验室内设备、安全、卫生等应设专人管理。

#### 八、结算原则

1.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价格以实际监测工作量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单价标准下浮30%再乘以中标下浮率计算。若实际监测费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支付；若实际监测费低于合同价，则按实

		<p>际价格支付。</p> <p>2、供应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规定、施工图纸等优化并编制监测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或少报监测项目等情况的，由此造成需补检、抽检、复检等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造成本工程项目因缺少监测报告成果资料而无法竣工验收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出现多报监测项目的，多报监测项目的监测费由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所有检验监测内容完成并成果验收合格为止。</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计价标准：国家行业相关标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所有检验监测内容</p>

		完成并成果验收合格为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li><li>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等。</li><li>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li>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供应商负责检验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各项成果报告一式五份。供应商提交的监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检验结果负责。</li></ol>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价格以实际监测工作量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单价标准下浮30%再乘以中标下浮率计算。若实际监测费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支付；若实际监测费低于合同价，则按实际价格支付。</li><li>2、供应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规定、施工图纸等优化并编制监测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或少报监测项目等情</li></ol>

		<p>况的，由此造成需补检、抽检、复检等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造成本工程项目因缺少监测报告成果资料而无法竣工验收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出现多报监测项目的，多报监测项目的监测费由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1、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失职、渎职并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乙方与甲方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负责任或连带责任时，应按比例计算赔偿。乙方的上述责任赔偿，应按照下列的规定办理：赔偿金 = 总赔偿金额 × 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比列。</p> <p>2、甲方的赔偿损失：甲方违反监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将据实向乙方赔偿：赔偿金=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赔偿责任的期限：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p> <p>4、乙方在合同期间，如被发现组织措施不</p>

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材料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监测达不到预期目标的，乙方每次按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不支付任何报酬。

5、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测人员，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监测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监测合同有关的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认真做好交通组织和围挡方案，及时与交警部门沟通，若发生交通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

8、因乙方遗漏了重要监测内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如因遗漏或检测不准确造成了第三人财产损



		失或者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